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武夷山市努柄百货店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82民初2922号原告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武夷山市努柄百货店、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：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4753042号“帝王”、第6508905号“1”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，停止非法使用原告商标宣传、销售侵权商品；2、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在其网站上宣传、推广侵害原告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立即删除侵权销售链接；3、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（包含原告调查取证、制止侵权、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）；4、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15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